

貴州政報

Ro. 32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下旬出版

第三十二號

貴州政報

本報

報價目

每冊貳角
每月貳角陸分
半年貳元叁角
全年貳元陸分
本城專送省外郵寄費用一并在內

本報

告白價目

等	第	每	期	全	面	每	期	半	面	每	期	一	面	四	分	之	一
特等(底頁之面)	叁	元															
優等(底頁之裏)	貳	元	肆	角													
普通(公文之後)	壹	元	捌	角													
	壹	元															
	陸	角															
連登三期以上九折三個月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面議																	

類目

(一) 政府命令

(二) 部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視察鳳泉學務報告令

派員視察種棉令

核准保商營簡章令

核准師範講習科簡章令

照准設立漢字學塾令

平越縣教育進行方法指令

核准鎮西衛商會簡章令

米價日高維持桑區令

息烽縣種樹典禮情形令

獨山蠶業學校歸屬令

(五) 各機關文牘

頒發經征鑛稅冊式令

籌添崗警十七處令

申禁各縣違法行為令

(六) 法規

各縣警察隊簡章

各縣委用警察隊長員應行注意條款

經費局餘款生放規則

(七) 圖表

(八) 批告

省長公署牌示一件

省長公署批六件

(九) 判牘

貴陽地審廳判決和姦和誘案

(十) 代佈

(十一) 附錄

調查日本義務教育報告書

法律解釋輯要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二月

令鳳泉縣知事趙光詡據第四區省視學胡翥視察該縣學務情形由

案據第四區省視學胡翥呈稱竊視學視察鳳泉一縣全屬學務業經完畢應行填具各項表冊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縣學務甚不發達向年僅有縣立高等小學一校辦理十餘年畢業僅十人今歲雖擴充永隆場偏刀水綏陽場三處區立高小學各一所而師資缺乏經費不敷頗呈險象查該縣教育經費爲數無多以全數開支城內學校及教育機關尙屬不逮遑論各區學校本年所擴充區立三校之經費純係仰給招募鄉兵所攤派穀捐之餘欸查此種臨時籌欸方法出於一時救濟未爲不可設使將來弭兵撤費則新成立之各校終必受其影響如果長此抽捐人民担負未免過重似此利害相兼終非

貴州政報

良策亟應改圖別謀以善其後也再查勸學所原爲輔佐縣教育行政機關該縣值茲學務不振材財兩乏之際所中各項職員應各遵重職守實力進行以期免除學務前途障礙迺查該所長蕭序賢僅能坐擁虛名於各區學校從來未通聲息勸學員曾世昌周楨等虛領頭銜不支薪亦不負責聚此一般於學務毫不關心之人主持教育安能望其發達應卽立予撤換另委妥員接充以重教育而免荒廢縣視學唐化溥尙能破除情面視察認真殊屬難得應卽傳諭嘉獎社會教育專任講演員曾聚星兼任員鄭萬清對於職務甚爲漠視是以自開辦以來全無成績應飭併入勸學所辦理以節糜費除將調查各表冊存署備查外合行抄錄報告令仰該縣卽便遵照并分別轉飭各校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附省視學視察學務報告

縣立高等國民小學校

該校辦理多年僅畢業十人其間或停或復頗乏成效

貴州政報

近年稍事整理人數增加然形式精神諸多缺憾校長胡炯章辦事平庸未能操縱教員丁希忠教授理科尙能利用啓發惟該校管理無有專責訓練亦無標準學生浮囂成績不良良有以也至附設國民科年幼學生每晨多數缺席亦可變通將授課時間改自膳後起其二年以上各級仍照常授課不必更易

私立國民小學校 該縣私立小學僅此一所係由何朝相等捐輸數十串錢設備校具而已面詢該員此種辦法何能支持久遠據稱近聞省中有一萬二千元之外縣私立學校補助費本校因此成立希冀邀得些須之款即可久遠維持等語竊查此等組織顯係以辦學爲名冀圖公家助款與熱心公益者判若兩途應俟將來辦有成績俟視學視察認可後再咨請縣署撥款補助可也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四月

貴州政報

令

羅斛大塘

縣知事已飭種棉視察員涖縣助理分發棉種由

查現值振興國貨之際棉織原料關係最重而原料中尤以種籽爲必要前數年迭經由外購入美種分發各縣試種特以未派專員監察地方官又視若例行公事致少成效茲復派人在南通北京購入美種計已到二千一百五十觔爲數不多着分發素產棉花之羅斛大塘兩縣轉發人民領種不取價銀以資提倡而求改良除委任羅震來充種棉視察員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俟該視察員解運棉種到縣時卽行就地地方情形協商分配督飭區團甲等轉發領栽實事求是一面先行布告準備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四月

令省城總商會據籌設保商營擬送簡章請核准成立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會因年來匪風不靖擬設保商遊擊營保護水陸路往來各種貨物自係爲維持商務起見所擬簡章除第三條前半應改爲比照本省釐

貴 州 政 報

金章程規定應征各貨征額按抽十分之四及第四條內之督軍二字應改爲省長二字外其餘各條均尙可行應予核准照辦并候將該項簡章咨送

督軍署備案至器械一項公家可發給者係火繩土槍及梭標等件應於具報成軍之日備具領結逕向

督軍署請領若各商號製有別種槍枝并准由該會自行借用但須將所借槍枝種類數目呈報備查仰卽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四月

令劍河縣知事胡吉卿據呈送師範講習科簡章由

呈表及簡章均悉查簡章中第廿一條但婚喪大事得校長之許可亦可從權下應加允假二字較爲妥協餘尙無不合應准立案仰卽遵照辦理表及簡章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三月

貴州政報

令黃平縣知事據呈報東區設立簡易漢字學塾地點由

呈悉查該縣苗族頗多簡易漢字學塾理應廣設庶可收漢苗同化之効所擬設立地點六處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四月

令平越縣知事鄭其昌據呈報籌備教育進行方法由

呈悉該縣各區學校逐漸恢復而又籌設改良私塾研究所俾一班青年子弟得以入所研究不致坐廢光陰足徵該知事熱心教育深堪嘉許仰即將該所尅日實行以及所在地點詳細列報來署以憑查核備案可也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三月

令清鎮縣知事據呈送鎮西衛商會簡章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屬鎮西衛地方既據查明商業繁盛有必須設置商會情形核閱所擬簡章各條及職員名表大致亦是應准先行備案俟大局解決後再

貴州政報

行咨部核辦繳到鈐記公匯費銀洋一十六元五角併准驗收彙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簡章名表存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四月

令蠶桑總局據轉第一模範桑區呈米價日高請設法維持由

呈悉查前據該局轉據第一模範桑區呈年荒米貴經費不敷等情到署業經指令或將次等工人工資酌減或將工人名數暫行減少俾便挹注而資救濟令由該局轉令酌辦在案該桑區事同一例應仍轉飭遵照辦理再該局爲各該桑區直接監督機關究應如何設法維持始臻妥善亦可召集該管理員等會商劃一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四月

令息烽縣知事馬政修據呈送辦理植樹典禮情形由

呈息查植樹典禮固爲人民模範起見所植多寡亦可爲觀感之一種原因呈

貴 州 政 報

稱每人各植一株未免過少下年務須先行勘覓廣闊地點多備苗木每人多植株數俾於提倡之中仍收林利之效至於所擇松杉柏梓各苗木俱係上等有用良材仰即隨同去年所植者認真培養保護勿任枯萎秋後生長情形如何遇有照相者過境仍可攝影一併呈報藉覘實況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三月

令農業學校據呈轉獨山縣蠶業學校請歸入該校範圍由

據呈已悉查部令實業學校區分甲乙兩種并未有屬於範圍之規定但該縣乙種農業請入該校範圍爲期改良計畫意未嘗不是惟地勢隔絕於事實上仍須就近斟酌地方情形力求適宜方爲合法不必拘泥形式於精神上求聲息相通祇在辦事人員勤於諮詢自可逐漸符合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貴

州

政

報

各機關文牘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九年四月

令發各縣經征鑛區稅冊式由

案查各縣署經征鑛區稅歷月報解稅款尙無明定冊式各該縣彙總呈解不免牽混覈計甚多困難茲特由廳製定征收鑛區稅報解清冊式令發仿製備用除通令外合將冊式一紙令發該縣遵照嗣後報解鑛區稅時務卽按照冊式及後開說明詳晰填載隨款呈報以憑彙核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附冊式

貴州縣年 月徵收鑛區稅報解清冊

鑛質別

探採公司
或商號姓名

探採地面數畝

年納稅額

原征數

開支數

實解數

摘

要

貴

州

政

報

[illegible]

貴州省會警察廳訓令

民國九年二月

貴

令各區署籌添崗警十七處由

案查各區原有派出所相距甚遠巡警人數亦單特擬於各區緊要繁盛街道及派出所相距寬遠之地共添設崗警十七處期收指臂之效業經呈奉

州

省長指令照准另文行知在案茲定東西北三區各添設崗警五處南區添設崗警二處每一崗擬置巡警二名是否足敷分配以及應行設置地點暨種種設備事項應由各該署長妥爲籌畫擬具圖說呈候核奪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署長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呈覆勿延切切此令

政

貴州高等檢察廳訓令

民國九年三月

令各縣知事禁止一切違法行爲由

報

爲令遵事照得縣署兼理司法積弊甚多迭經前廳一再嚴禁通令遵照在案本檢察長受事伊始亟應重申前令嚴加釐剔以清吏治而絕弊端查各縣收

貴

州

政

報

納各項司法費用多不遵章辦理如訟費一項不分民刑事事件概令雙方繳納判決以後并不將原繳訟費發還勝訴人狀紙一項有於本廳領發法定狀紙之外擅行製用附狀每本售錢數百文甚有收取蓋戳傳遞等費者罰金一項亦有不遵法定限制任意濫科始終匿不報案者又看守所並不照章妥用管獄員兼理仍派丁役看管事無鉅細動輒私擅收押人犯出入任意需索各種規費其他送達抄錄勘驗等費皆不遵照法定數目任憑書警巧立名目勒索無厭凡此種種行爲均屬違法已極自此次訓令之後務各遵照定章辦理如再有上項情事一經查覺或被人舉發定即分別輕重或呈請懲戒或依法訴追當官而行勉之勿忽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法 規

貴州全省警務處擬訂各縣警察隊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部訂縣警察隊章程參照本省單行縣警察隊辦事

細則擬訂所有各縣警察隊長一切責任事務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警察隊長照本省警務處擬訂警察隊辦事細則管理該隊一切事務

第三條 各縣警察隊長除大隊長責任重要應遵照部訂資格委派外其中隊長以下分隊長暨教練各員得由縣知事呈請本處就曾在本省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遴員委任之

第四條 各縣警察隊長教練員秉承縣知事對於該隊整理訓練事項負有完全責任

貴

州

政

報

第五條 各縣警察隊長除管理該隊警務事項外不得兼管或干預縣署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縣警察隊長對於主管事務及長警勤務配置升降賞罰各事應秉承縣知事之指揮命令辦理

第七條 各縣警察隊如遇清獲賊賊捕獲盜匪應立即詳細開單送交縣公署訊辦隊長不得扣留干預

第八條 凡關於警察隊之公文表冊應呈報各高級長官者由隊長督飭員書辦畢應呈請縣知事查核轉呈不得逕用隊長名義

第九條 各縣警察隊長遇本縣縣知事交替應將該隊事項造冊交由縣知事彙案移交

第十條 各縣警察隊長員關於該隊整頓改良各事得建議於縣知事其建議應以書面提出之